

附件 1

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区域编码	名称	区域位置示意图	鼓励类	限制类	禁止类	规模、产值、税收指标、清洁生产要求	编制依据
	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(全域)		<p>鼓励特色旅游产业、总部经济、沉香制作及展览、健康医疗、卫浴产品制造、先进制造、精密五金、饮用水及天然酯绝缘油生产、摄影器材、电子机械制造、电子设备、高端电子信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。</p> <p>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污染程度相对较低，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、绿色低碳产业。</p>	<p>1. 五桂山为限制勘查区，允许适度勘查矿泉水、地热等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矿种，严格限制勘查其他矿种。</p> <p>2. 水产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业以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，严格限制施肥、投饵精养活动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制度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新增排污实行等量替代，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，还须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新增排污则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。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VOCs 新增排污不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政策。总量控制要求以中山市最新总量管理政策为准。</p> <p>4. 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按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5. 新建、扩建的汽车维修（喷漆工艺）建设项目，除面漆（喷涂光油）外，应当使用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。</p> <p>6. 符合经济部门准入政策的先进制造业，允许配套喷漆、酸洗、磷化工艺，但必须高标准，高要求，做到低污染，低排放。（具体由经信部门审定）</p> <p>7. 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和低排放量规模以上项目应使用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和相关工艺，如无法使用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的，送审环评文件时须同时提交《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》。</p>	<p>1.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禁止一切矿山开采活动。</p> <p>2.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3. 严格在禁止养殖区（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）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活动，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禁止养殖区内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应依法注销。</p> <p>4. 环境空气一类区禁止新、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。一类区禁止建设含喷漆工艺的汽修店。</p> <p>5. 禁燃区范围内（环境空气二类区）新建锅炉、窑炉禁止使用除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之外的能源。</p> <p>6. 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。</p> <p>7. 禁止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。</p> <p>8. 禁止新建、扩建对水环境影响大的项目，包括酿造、造纸、屠宰、禽畜养殖场、线路板、金属表面处理（包括电镀、阳极氧化、钝化、酸洗、磷化等）、印染、洗水等。</p> <p>9. 禁止新建、扩建大气环境影响大的项目，包括生产涂料（水性化工产品生产除外）、油墨、胶粘剂等行业。</p> <p>10. 禁止综合性环境影响大的项目，包括综合利用废旧物资、工业固废处置、化工行业（水性化工产品生产除外）、混凝土搅拌、沥青生产等。</p> <p>11. 禁止特殊环境影响项目，包括放射性产品及设施的生产、产生较强电磁波辐射项目等。</p> <p>12. 禁止所有危险化学品专业仓储、危险爆炸物仓储项目（包括烟花、爆竹、炸药、雷管等）。</p> <p>13. 禁止煤矿项目、炼油项目、煤化工项目；</p> <p>14. 禁止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</p>	<p>1. 投资强度（含地价）不低于 600 万元/亩；</p> <p>2. 土地产出率不低于 1200 万元/亩；</p> <p>3. 创税水平不低于 60 万元/年·亩。</p> <p>4. 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</p> <p>注：本要求仅作为参照性指标，不作为约束性指标；文化旅游项目不参照本要求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0〕71 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1〕63 号）、《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（2011—2020 年）修编》（中府函〔2015〕730 号）、《五桂山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、《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》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》（中环规字〔2021〕1 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-产业核准类（2017 年版）》、《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、《中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、《中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（中府〔2019〕112 号）、《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》（中府通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总量办〔2020〕1 号）、《中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中府〔2017〕54 号）、《中山市域组团发展规划》、《中山市产业发展平台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府函〔2017〕166 号）、《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（中府办〔2018〕26 号）、《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（中府办〔2018〕27 号）、《中山市</p>

					烯、对二甲苯（PX）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（MDI）项目。 15. 禁止建设炼油石化、炼钢炼铁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焦炭、有色冶炼、化学制浆、鞣革、陶瓷、铅酸蓄电池项目。 16.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，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17. 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禁止发展和淘汰的其他项目。		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（中府办〔2018〕28号）、《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（中府办〔2018〕29号）、《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（2020）》
101	长命水工业区		鼓励沉香制作及展览、健康医疗、电子设备、卫浴产品制造。	/	/	1. 投资强度（含地价）不低于 600 万元/亩； 2. 土地产出率不低于 1200 万元/亩； 3. 创税水平不低于 60 万元/年·亩； 4. 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	《中山市差异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》
102	五桂山第三工业区		鼓励摄影器材、电子机械制造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	/	/		《中山市差异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》
103	龙石工业区		鼓励健康医疗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先进制造、化工产业（仅限水性涂料）。	/	/		《中山市差异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》
104	桂南工业区		鼓励精密五金、饮用水及天然酯绝缘油生产。	/	/	注：本要求仅作为参照性指标，不作为约束性指标；文化旅游项目不参照本要求。	《中山市差异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》

备注：①环境空气一类区允许建设民生项目、市政项目、交通项目，如交通干线附属设施（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、服务区、管理中心等）。

②总量指标（水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）优先分配给鼓励类项目。